

Shangye  
YinhangJingying  
Guanlixue

商业  
银行  
经营  
管理  
学

刘志浩  
主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98  
F030.5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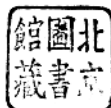
2

#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

刘志浩 主编



3 0116 5643 0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C

454990

---

##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

---

Shangye Yinhang Jingying Guanlixue

---

|                   |                                              |
|-------------------|----------------------------------------------|
|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 刘志浩 主编                                       |
|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郭 洁<br>责任校对:白 莹                         |
|                   | 出 版 者: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br>地 址:大连·黑石礁<br>邮政编码:116025 |
|                   | 制 版:大连斯达电脑开发公司<br>印 刷: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              |
|                   | 开 本:850×1168 1/32                            |
|                   | 印 张:9 1/4                                    |
|                   | 字 数:232 000                                  |
|                   | 印 数:1—6000                                   |

---

ISBN 7-81044-209-0/F·924

定价:12.80 元

---

## 前 言

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银行业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其经营管理倍受关注。而建立现代商业银行体系正是我国新一轮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规范和强化银行经营管理是我国银行业发展的重要内容。我们编写的这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学》,借鉴发达国家商业银行在市场经济下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理论与方法,结合我国银行业经营管理的现状与发展趋势,以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为指导,全面而系统地介绍了商业银行各项业务的经营与管理,以期金融教学和金融实业界提供一本有较高水准的专业书籍。

本书由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的刘志浩副教授担任主编,高顺芝讲师参与编写。全书分为总论;商业银行资本、资产与负债;商业银行其他业务;商业银行综合管理与分析四篇。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曾得到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武如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大连市分行等的专家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郭洁编辑也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和水平的原因,书中的缺点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金融界及各界同仁斧正。

作 者

1996年1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篇 总 论             | 1   |
|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 1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创建与发展      | 1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 3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体制与业务      | 6   |
|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原则   | 21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      | 21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原则      | 25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内、外部关系     | 30  |
| 第二篇 商业银行资本、负债与资产    | 36  |
|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         | 36  |
| 第一节 资本在商业银行经营中的作用   | 36  |
| 第二节 银行资本的构成与来源      | 38  |
| 第三节 资本充足率与《巴塞尔协议》   | 42  |
| 第四章 商业银行存款与负债业务     | 54  |
| 第一节 存款业务            | 54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融资业务        | 66  |
|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 74  |
| 第一节 贷款种类            | 74  |
| 第二节 贷款审查            | 83  |
| 第三节 放款利率            | 101 |
| 第六章 商业银行投资业务        | 109 |
| 第一节 投资的种类、目标 and 特点 | 109 |
| 第二节 影响投资决策的因素       | 118 |
| 第三节 投资政策与方法         | 123 |

|                     |     |
|---------------------|-----|
| 第三篇 商业银行其他业务        | 132 |
| 第七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        | 132 |
| 第一节 国际信贷与投资         | 132 |
| 第二节 外汇交易            | 139 |
|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          | 150 |
| 第八章 商业银行金融信托业务      | 156 |
| 第一节 信托业务            | 156 |
| 第二节 金融租赁业务          | 161 |
| 第三节 代理业务            | 167 |
| 第九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 172 |
| 第一节 结算业务            | 172 |
| 第二节 其他服务业务          | 178 |
| 第四篇 商业银行综合管理与分析     | 185 |
| 第十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 185 |
|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 185 |
| 第二节 资产负债管理原理与方法     | 194 |
|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 210 |
| 第一节 风险管理概述          | 210 |
| 第二节 负债风险管理          | 217 |
| 第三节 资产风险管理          | 226 |
|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 242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制度     | 242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        | 262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案例      | 274 |

# 第一篇 总 论

##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创建与发展

#### 一、商业银行

在近现代金融机构体系中,商业银行是历史发展最为悠久、服务活动最为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为重要的金融机构,是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商业银行是以存款和放款为主要业务、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银行,也是唯一能吸收、创造和收缩存款货币的金融中介组织。在历史上,由于这类银行主要将吸收活期存款作为发放贷款的基本资金来源,而这种资金来源主要用于短期的商业性贷款,所以将这种银行称为“商业银行”。

#### 二、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商业银行是在长期的历史演进中,伴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最初的银行是在货币经营业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而成的。货币经营业的前身是铸币兑换商。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对货币需求增加,铸币兑换商也就从单纯为商人兑换铸币发展到为商人保管货币资财、登记帐目、平衡货币差额等等,并为减少携带铸币的麻烦而开始办理货币支付和兑换业务。但是,此时的货币经营业还不是银行业,而仅仅是商人之间的

支付中介。随着货币保管、支付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铸币兑换商集聚了大量的货币资财,当铸币兑换商将这些货币借给他人,从事放款活动,并成为他们的经常性、经营性业务时,货币经营业也就发展成了银行业。

世界上最早的银行于1407年在意大利的热那亚诞生。从16世纪80年代起,银行业由意大利传进其他欧洲国家。当时这种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存款、放款和汇兑。银行也把大量的贷款贷给政府,而政府则经常凭借权力不归还贷款,由此造成中世纪银行业的衰落。当时,这种银行的贷款利率很高,年平均放款利率在20%~30%之间,属于高利贷性质的银行贷款。这样高的利率水平超过了社会平均利润率水平,不利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

作为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发展起来的。因为前资本主义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于信用的需要,客观上迫切要求建立能汇集闲置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利息水平提供贷款的银行。1694年,在英国政府的支持下,成立了股份制形式的银行——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新兴的资本主义近代银行制度的开始形成,也标志着近代商业银行的产生。继英格兰银行之后,从18世纪开始,欧洲各国先后建立起了各式各样的商业银行。各国商业银行的建立,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一是旧式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步适应新的生产关系,演变成商业银行;二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所创立的股份制银行。

现代商业银行是一种综合性的、提供多种金融业务和金融服务的银行。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现代商业银行已成为提供多种类型、多种期限的贷款,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参与金融市场投资的,综合性的、多功能的银行。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从商业银行产生发展的过程可以看出,商业银行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是各国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在一个国家的金融、经济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首先,商业银行是企业。商业银行具有一般企业的基本特征,其经营目标和经营原则都与一般企业相同。商业银行必须依法设立、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其次,商业银行是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这就造成了商业银行与一般从事有形的其他商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不同之处,即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再次,商业银行是特别的金融企业。现代金融体系是由多种银行和金融机构组成的,其中包括商业银行、专业银行、投资银行、储蓄银行、保险公司等等。商业银行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相比,又另有特点: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服务更广泛。商业银行几乎可以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业务)和金融“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几乎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的金融服务;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更狭窄、业务方式更单一。随着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各种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业务日益交叉,竞争加剧,业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商业银行凭借其业务优势和雄厚实力,仍在各国金融体系中保持着其重要的地位。

###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所决定的。商业银行的

重要性则是从商业银行的职能中体现出来的。商业银行具有下述特定职能。

###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职能,也是最能反映其经营特征的职能。信用中介职能的特征是,商业银行通过其负债业务,将社会上的闲散货币资本集中到银行来,再通过其资产业务,将集中的货币资本投向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商业银行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或代表,来实现货币资本的融通,并从各种资产业务的收入与各种负债业务的成本的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实现资本盈余与资本短缺之间的融通。这一融通过程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只改变货币资本的使用权。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对社会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

第一,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从再生产过程中暂时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为职能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实现资本增值。

第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小额货币集中、储蓄起来,变成可投入到再生产过程中的巨额货币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第三,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的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从而促成对经济结构的调整。

###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的一个重要功能是提供支付工具和进行资金的转帐结算。而且,随着支票、信用卡等工具的广泛使用,商业银行的这一功能日益重要。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功能的行使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近些年来,随着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虽然也可以开设类似于支票帐户的其他帐户进行转帐结算,发挥支付中介的功能,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功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量,节约了社会流通过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扩大。

### (三)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配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了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从信用中介职能来看,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并无本质区别,其实质都是金融媒介体,都是将社会闲置资本和储蓄引导到生产投资用途上来。但从信用创造职能来看,其职能上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银行,在此基础上就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应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了信用创造功能。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来说,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和开设支票帐户,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是货币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不供转帐使用,这种存款一般不是由贷款转化而来的。因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不具有派生存款或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实质,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并不是资本的创造。它的重要意义在于加速资本周转,节约流通过费用,满足经济过程对于流通和支付手段的需要。

#### (四)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强烈的业务竞争的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开拓服务领域,借以建立与客户的广泛联系,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发展和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体制与业务

#### 一、商业银行制度

商业银行制度,一般遵循下述原则:

第一,竞争、效率原则。西方经济学界认为,在金融领域内,最理想的境界就是要达到“自由竞争”,只有这样,金融机构才能提供高效率、高品质的金融服务,以促进经济与金融的健康发展。根据这一原则和优胜劣汰原则,新的金融机构可以不断进入金融领域,而效率不高的金融机构就应该被淘汰而退出金融领域。为能开展充分竞争,金融领域必须限制垄断。同时,只有经过竞争,社会才能得到“质优价廉”的金融服务,金融工具品种才能增多,服务效率才能提高。反之,金融业若走向垄断,必将导致金融服务“质次价高”,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第二,安全、稳健原则。金融企业在经营和竞争中,还要遵循安全、稳健原则,要实现这一原则,就要在相当程度上限制它们的过度竞争,就要对它们的一些业务活动加以限制(竞争往往是银行倒闭的重要原因之一)。西方金融监管当局制定的许多金融监管措

施,是带有谨慎稳妥和预防性质的,只要按照这些监管措施的要求去做,就能减少业务风险,倒闭的可能性也会降低。金融监管的主要目的,就在于促进金融业能稳健安全地进行经营管理,以保障金融制度的稳定,而决不是金融机构不会倒闭,若不使效率低下的机构倒闭,金融业就不能开展竞争,金融服务的效率就会下降。

第三,规模适度原则。从西方经济学观点来说,在任何经济领域中,经济单位和经济实体都存在一个“合理规模”问题,在这一规模下,每个单位的产品成本最低,获得利润最大,因而是最理想的规模。高于或低于这一规模,单位成本就会提高,利润率就会下降。金融企业亦如是。金融机构规模过小,不利于竞争发展;规模过大,宜导致集中垄断。总体上看,实现金融服务“质优价廉”者,就应使其规模合理。

商业银行制度的形式大致有四种:

#### (一)总分行制(分支行制)

总分行制是指银行可以在其营业总机构以外在国内或国外开设分支机构,形成一个以总行为中心的庞大的银行网络。英、法、德、意、日、瑞等许多国家普遍采用总分行制。

按总行职能的不同,又分为总管理处制和总行制。

1. 总管理处制。总管理处只负责指挥监督其所辖的各分支行处,其本身不对外营业,纯属最高管理机关。总管理处所在地加设分行或营业部对外营业。

2. 总行制。总行除负有管理指挥各分支行的职能,还自行兼营对外业务。总行制下,按总行对下属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度的不同,又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直隶制:所有分支机构都直属于总行,归总行直接监督指挥,彼此间不能相互制约。

区域行制:所有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区被划分为若干个区,每区设一区域行作为管理机构,不对外营业,其任务是代表总行指挥监

督区内所属的各分支行,而区域内各行平时只与区域行联系,服从区域行的指挥和管理。

管辖行制:选择各分支行中地位较重要者作管理行,代表总行管辖附近的其他分支行,管辖行与辖区内各被管辖行间的关系,近似于区域行与其区域行内各分支行之间的关系,所不同的是,管辖行作为全体分支行处的成员之一,也负责对外营业。

总分行制的优点:①节省费用不需要委托代理行,节省了各种手续费和代理费。②便于资金融通。便于分支行间融通资金,便于调剂资金余缺。③便于传播信息。

总分行制的不足:①易生垄断。总分行制因其庞大的分支机构体系以及规模和实力,很容易造成对中、小银行的兼并,从而造成金融垄断;②难于控制。总分行制要求总行或管理行具有有效的成本控制手段和先进的通讯系统,否则,将难于控制。③人为因素。分支行的管理人员若只守一地,将使管理行的控制能力下降;若将其经常转换,则要影响分支行的业务发展。

## (二)单一银行制(独家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完全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从事和经营,不设或不准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制度。独家银行制主要在美国实行。

独家银行制的优点:①防止垄断。可以防止由于银行的过于庞大而造成的集中和垄断(以大吞小)。②降低成本。无庞大的分支机构开支,可以降低营业成本。③服务地方。与所在地地方联系密切,可更好地为当地经济服务。④政策一致。由于美国各州政治、经济、法律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异,在总行制下,总行所制定的业务经营方针,未必适应各分支行所在州的实际情况而难于执行。

单一银行制的不足:①限制了银行业间的竞争。②使银行的经营发展和业务创新受到限制。③不利于规模效益的提高,须支付较大的代理成本。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情况已有改善,以1988年的统计为例,美国已有23个州的法律允许银行在州内设立分支机构;有22个州允许银行有限制地设立分支机构;但仍有6个州维持独家银行制。值得一提的是美国以及美国各州基本上都不限制银行在海外设置分支机构。

### (三)集团银行制(持股银行制)

集团银行制是指由一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股权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家银行。法律上这些银行仍然独立,但其业务与经营政策则统属于持股公司所控制。持股公司的成立是为规避独家银行制下开设分支行的限制。其优点是可扩大资本总量,增强经营实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和竞争能力,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集团银行制的缺陷是易形成集中垄断,不利于增强活力和适度竞争。

### (四)连锁银行制(联合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是指由某一人或某一集团购买若干家独立银行的多数股票,若干家独立的银行在法律上仍是独立的,也没有股权公司的形式存在,但其所有权掌握在一个人或一个集团手中,其业务和经营政策统由一人或一决策集团控制,这种银行机构往往是围绕一个地区或一个大银行组建起来的。这种组织机构中的大银行为连锁银行集团确立银行业务模式,并以它为中心形成集团内部的各种联合。这种银行制度也是为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回避对设立分行的限制而采取的。这种银行制度在美国西部比较发达。

## 二、组织规模与业务范围

### (一)组织规模

如前所述,规模适度原则已阐明,单个银行作为经济实体,总是有一个适度规模,在此规模下,单位成本最低,利润最大。同时,按照规模经济原理,一定规模内,效益最佳,不足或超过这一规模,效益将相对下降。因此,组织规模的大小,取决于业务规模和收益

率两个方面的因素：

业务规模因素。主要是存款规模，根据一国一地的经验总结归纳出一个合理规模。例如，美国银行资产规模达到 500~7 500 万美元之前，增加规模可降低单位成本，规模达到 10 亿美元时，增加规模单位成本反而提高。

收益率因素。股权收益率(资本收益率)和资产收益率，根据美国的经验股权收益率(资本收益率)与银行规模成正相关关系，即股权收益率随银行规模的增长而递增，资产收益率与银行规模成负相关关系，资产收益率随银行规模的增长而递减。

## (二)银行业务专业化与综合化

由于各国工业化所经历的时间和发展程度不同，以及各国商业银行所产生的条件不同，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范围和特点也存在着一一定的差别。从各国商业银行业务范围的角度分析，商业银行主要有两种类型。

### 1. 分离式的银行制度。

分离式的银行制度指的是商业银行的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的分离。由于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受“商业贷款理论”的支配，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此时，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相分离，商业银行不得兼营证券业务，其业务主要集中于“自偿性贷款”，即工商企业购进商品或物资时，银行发放贷款，随着商品的销售和产销过程的完成，银行收回贷款。自偿性贷款以真实票据为担保，同商业企业的商业行为和工业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结合，期限较短，流动性较高，商业银行可以实现其对安全性的要求，并能稳定地猎取一定的利润。

英国是实行分离式的银行制度的代表，英格兰银行对金融体系严格管理，未经批准，银行不得办理存款业务。英国的存款银行以吸收短期存款为主要业务，六大清算银行的英镑存款中，几乎 70% 以上是活期存款。英国存款银行的资产业务则主要集中于自

偿性贷款。

## 2. 全能式的银行制度。

全能式的银行制度亦称为综合式的银行制度。德国是实行全能式的银行制度的典型代表。德国的银行可以提供全面的银行和金融服务,包括存款、贷款、证券投资、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支付交易清算和经营进出口业务及外汇买卖等等,而且上述服务几乎能以任意一种货币形式提供给国内外客户或项目。全能银行在为私人存款者提供全面投资选择范围的同时,还要满足公共机构投资者的要求。它的融资范围从传统的营业资金贷款到私人债券或国际债券的发行,且服务对象面向社会所有行业、个人和公共部门。德国这种全能银行制度的产生是有一定的历史原因的,由于德国的工业化进程迟于英国,资本市场也较英、美落后,所以工商业不仅在短期资金上,而且在长期资金方面也都高度依赖银行,银行与工业之间一开始就建立了密切联系,并在业务范围上采取多样化经营。

关于分离式银行制度与全能式银行制度孰优孰劣的问题,在30年代初银行危机过后,曾引起广泛的争议。一方面,有人认为,英国的银行制度过于注重短期资金融通,忽视长期工业固定投资需求,可能是经济发展呆滞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方面,有些人则认为,由于实行银行制度,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过广,因此在管理方面,在资本及流动性方面都产生了一些问题,并将增加银行的风险;同时,商业银行直接投资于企业,并有权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行使投票权,也引起外界对银行势力过分膨胀和违反公益规则的批评。

不论分离银行制度和全能银行制度本身的得失如何,事实上,最近30年来,所谓英国式的分离式银行制度和德国式的全能银行制度的区别已逐渐消失。实行业务分离的国家都在向全能制银行过渡。比如,英国的存款银行在70年代开始发行CD(银行发行的、